

以愛成家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以愛成家定期壽險(TCSAE/DCSAE)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09月01日 巴黎(110)壽字第09001號

★ 本商品有「躉繳」及「分期繳」兩種繳別供客戶選擇

投保手續簡便

凡與銀行簽訂房屋抵押貸款之客戶，即可輕鬆加入。

給付項目多元化，保障全方位

涵蓋身故、完全失能、特定意外傷害身故、重大燒燙傷及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保障外，再提供國人重視之癌症保障，生活風險不煩惱。

癌症照護，一次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即可獲得一次性的保險給付，最及時的醫療照顧金，安心治療不用愁。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交通意外身故一把罩

保障包含：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海/陸/空)、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騎乘機車或自行車以及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之意外身故，讓在外打拼的您，無後顧之憂。

留愛不留債

您可選擇將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優先償還您於銀行房貸債務。

加值服務

投保【以愛成家】成功後，可以特約專案價格購買美兆診所的指定健康檢查方案

保險契約生效後次月，被保險人即可至全美兆診所進行電話預約。

- 註：1. 上述服務內容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法國巴黎人壽保有最終解釋及變更或終止之權利；上述服務內容如有異動，將依法國巴黎人壽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2. 上述服務內容由美兆診所提供，請保戶健檢後直接與主治醫師討論，如需治療亦應自行審慎評估治療方式；法國巴黎人壽與美兆診所及其執行健康檢查之機構或人員並不成立任何委任、合夥、代理等關係，法國巴黎人壽就上述服務內容亦不負任何責任。



* 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或洽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

DM code：2022.01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以愛成家 第1頁/共4頁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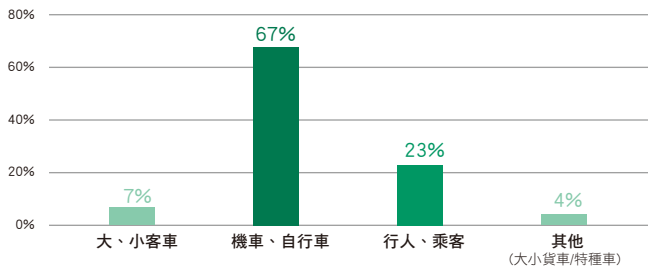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青年成家，最怕意外突來打亂美好構想

★「事故傷害死亡」長期盤據十大死因第六名，每年奪命破六千
其中「運輸事故死亡」占其中46%。

★108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達2,865人

交通事故死亡車種以「機車、自行車」(67%)為主，其次為「行人、乘客」(23%) 占比較多，交通意外不得不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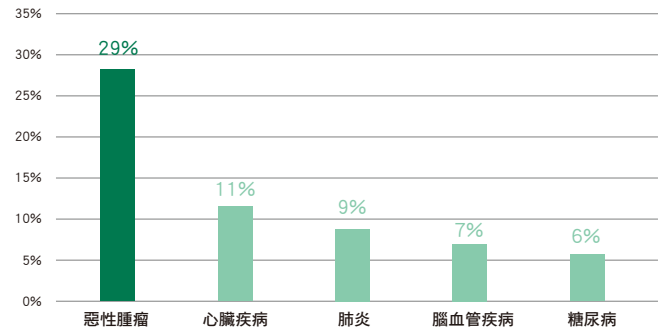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國情統計通報 2.108年交通部-統計查詢網(道安會統計)

壯年置產，又擔心癌症突來破壞計畫

★國人前五大死因人數占比

惡性腫瘤(癌症)占國人死因居高不下，占全國死亡人數29%！



資料來源：108年國人十大死因-衛生福利部

保障項目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2、3)

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取其大者計算給付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註4)

- ★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按「保險金額」× 3倍計算給付
- ★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按「保險金額」× 2倍計算給付
- ★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按「保險金額」× 1倍計算給付
- ★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按「保險金額」× 50%計算給付^(註5)
-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按「保險金額」× 50%計算給付
- ★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按「保險金額」× 50%計算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註1、2、6)

按「當年度保險金額」× 1%計算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註1、2、6)

按「當年度保險金額」× 10%計算給付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意外導致)^(註7)

按「保險金額」× 30% × 失能程度比例(1-11級)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8)

按「保險金額」× 70%計算給付

註1：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2：遞減型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會逐年遞減，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四。

註3：「所繳保險費」係以未折扣保費計算，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

註4：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種類型以上之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中最高一類型為限，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5：被保險人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用車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註6：「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規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7：每一保單年度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8：重大燒燙傷須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三重大燒燙傷範圍之規定。每一保單年度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以愛成家定期壽險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20足歲至75歲且投保年齡+保險期間≤80歲 20足-30歲，僅開放投保15-30年期保障																								
保險期間	平準型 ◎ 躉繳5~30年 ◎ 分期繳 遞減型 ◎ 躉繳5~30年 ◎ 分期繳 <table border="1"><thead><tr><th></th><th>繳費期間</th><th>5</th><th>10</th><th>15</th><th>20</th><th>25</th><th>30</th></tr></thead><tbody><tr><td>繳費期間</td><td>5</td><td>10</td><td>15</td><td>20</td><td>25</td><td>30</td><td></td></tr><tr><td>保險期間</td><td>5</td><td>10</td><td>15</td><td>20</td><td>25</td><td>30</td><td></td></tr></tbody></table>		繳費期間	5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5	10	15	20	25	30		保險期間	5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5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5	10	15	20	25	30																			
保險期間	5	10	15	20	25	30																			
繳別/繳法	◎ 躉繳：銀行匯款 ◎ 年繳/月繳 首期 ^(註1) ：銀行匯款、信用卡繳款 續期：信用卡繳款、帳戶自動轉帳																								
保額限制	◎ 最低限額100萬，最高6,000萬，累計同本商品類型之定期壽險+所有借貸壽險承保限額最高6,000萬。 ◎ 本商品類型累計保額不得大於客戶房貸金額之1.25倍。																								
要保人^(註4)	◎ 與台新銀行簽訂借貸契約之借款人。 ◎ 如本商品申請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六) ^(註3) 」時，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限為同一人，且須同時為該受益金融機構之借款人。																								
被保險人^(註4)	與台新銀行簽訂房屋抵押貸款之債務人																								

受益人	◎ 本商品若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六) ^(註3) ，其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將優先清償要保人對台新銀行與本壽險專案申辦之房屋貸款及人身保險費貸款。清償後若有餘額將給付予主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 ◎ 完全失能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免體檢額度	20足歲-55歲：2,000萬(含)以下 56歲-60歲：1,000萬(含)以下 61歲-70歲：300萬(含)以下 71歲以上：一律體檢
高保額折扣(僅分期繳適用)	保額達500萬(含)以上，可享1%保費折扣 保額達800萬(含)以上，可享3%保費折扣 保額達1,500萬(含)以上，可享5%保費折扣 保額達3,000萬(含)以上，可享8%保費折扣

註1：分期繳首期保費不得低於1,500元。(若為月繳保費，首期為2個月保費合計)

註2：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註3：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六)(HME06)

給付項目：同主契約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4月01日 巴黎(109)壽字第04005號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09月01日 巴黎(110)壽字第09005號

註4：法人、美國人不得為要保人；美國人不得為被保險人(美國人定義詳投保規則)

範例說明

30歲的張先生剛買了人生的第一棟房子，為了不讓家裡有後顧之憂，張先生採納了房貸專員「留愛不留債」的建議，決定搭配「以愛成家」壽險專案（保險期間20年/保險金額為1,000萬）來規劃因房貸而產生的負債風險：

方案一 平準型

躉繳：保費 582,000元
 期繳：年繳保費 33,853元（20年期繳、20年保障）
 * 期繳保費33,853元=34,900元(未折扣保費) × 97%(高保額折扣)

方案二 遞減型

躉繳：保費 275,000元
 期繳：年繳保費 20,855元（15年期繳、20年保障）
 * 以遞減A型為例，
 期繳保費20,855元=21,500元(未折扣保費) × 97%(高保額折扣)

若張先生在保單年度第2年發生下表所述之保險事故，理賠情形（方案一及方案二均適用）如下表：

保障項目	疾病或意外導致死亡	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或駕駛汽車、騎乘機車、自行車意外身故、行人身分遭撞意外身故	疾病或意外導致完全失能	意外導致重大燒燙傷	意外導致傷害失能(1-11級)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身故保險金 <small>(註1、2、3)</small>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960.9萬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960.9萬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960.9萬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空中：3,000萬 水上：2,000萬 陸上：1,000萬	5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small>(註1、2、3)</small>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960.9萬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依等級給付 300-15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700萬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small>(註1、2)</small>							平準型：10萬 遞減型：9.609萬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small>(註1、2)</small>								平準型：100萬 遞減型：96.09萬
合計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960.9萬	平準型：空中：4,000萬 水上：3,000萬 陸上：2,000萬 遞減型：空中：3,960.9萬 水上：2,960.9萬 陸上：1,960.9萬	平準型：1,500萬 遞減型：1460.9萬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960.9萬	700萬	300-15萬	平準型：10萬 遞減型：9.609萬	平準型：100萬 遞減型：96.09萬

註1：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取其大者計算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皆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給付。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參照保單條款附表四所示，按投保之投保類型、保險期間及保險事故發生之保單年度所相對應的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乘上保險金額後所得之數額；遞減型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會逐年遞減。

註3：「所繳保險費」係以未折扣保費計算，詳細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保費/新臺幣(元)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以愛成家定期壽險（平準型）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以愛成家定期壽險（遞減A型）									
繳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繳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躉繳	投保年齡	20歲	-	180	284	-	94	145	躉繳	投保年齡	20歲	-	100	147	-	57	82
		30歲	-	353	582	-	171	279			30歲	-	178	275	-	92	140
		40歲	423	765	1,214	199	363	587			40歲	222	378	577	107	183	280
		50歲	878	1,560	2,485	423	780	1,309			50歲	466	775	1,186	225	382	596
分期繳	投保年齡	20歲	-	14.0	16.9	-	7.3	8.6	分期繳	投保年齡	20歲	-	11.4	11.4	-	6.5	6.3
		30歲	-	27.6	34.9	-	13.3	16.6			30歲	-	20.5	21.5	-	10.5	10.8
		40歲	48.8	60.4	74.0	22.7	28.3	35.1			40歲	-	43.6	45.6	-	21.0	21.9
		50歲	102.5	125.9	156.9	48.8	61.5	79.7			50歲	-	90.7	96.4	-	44.0	47.1

註：分期繳商品月繳保費 = 分期繳年繳保費 ÷ 12

揭露事項

依「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揭露本保險商品之成本分析數值公式如下：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其中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為0.8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此值為零。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因本險為定期壽險，故此值為零。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方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表，m=1-5/10/15/2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以愛成家定期壽險 (躉繳平準型)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保險期間20年)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男性	20歲	67.1%	64.9%	62.7%	60.3%	57.8%	43.5%	26.9%	0.0%
	35歲	67.4%	65.7%	63.9%	61.9%	59.8%	46.6%	28.9%	0.0%
	60歲	67.7%	66.4%	64.9%	63.3%	61.5%	50.1%	33.3%	0.0%
女性	20歲	66.9%	64.6%	62.2%	59.7%	57.0%	42.1%	25.5%	0.0%
	35歲	67.4%	65.6%	63.7%	61.7%	59.5%	46.2%	28.7%	0.0%
	60歲	67.9%	66.6%	65.2%	63.7%	62.1%	51.2%	34.6%	0.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以愛成家定期壽險 (躉繳遞減A型)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保險期間20年)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男性	20歲	65.2%	61.1%	57.0%	52.9%	48.8%	28.5%	11.6%	0.0%
	35歲	65.6%	62.0%	58.3%	54.5%	50.6%	30.4%	11.7%	0.0%
	60歲	65.9%	62.7%	59.4%	56.1%	52.6%	34.1%	17.0%	0.0%
女性	20歲	65.5%	61.6%	57.7%	53.6%	49.5%	29.2%	12.5%	0.0%
	35歲	65.9%	62.3%	58.7%	54.9%	51.0%	30.8%	12.3%	0.0%
	60歲	66.1%	63.0%	59.8%	56.5%	53.1%	34.4%	15.2%	0.0%

註1：上表所顯示之比例係年度解約金與應繳保費累積值之比例。根據上表顯示，提前終止契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註2：上表所計算之年度解約金係依照躉繳方案進行計算。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條款樣本且不低于三日之審閱期間。

3.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以愛成家定期壽險	32.0%	22.5%

5.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投保後解約時，將無法領回全部保險費，解約金之計算說明，請詳細參閱保單條款。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0.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13.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1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給付金額及稅賦。

15. 本商品由台新銀行為本商品之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要保人須仔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16. 保單借款：若保戶在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之損失，可依保單借款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17.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負責。

18.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法國巴黎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法國巴黎人壽，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歐洲第一大銀行集團-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在台灣與超過20家的金融機構合作，是投資型保險和貸款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80樓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即刻起，線上註冊為網路保險服務會員
就能享有24小時網路查詢及變更服務

欲知最新消息及更多網路服務，請掃描QR code。



官方LINE

線上保戶專區

銀行DM審核編號：CDL2112DM006

以愛成家 第4頁/共4頁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